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上述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蔡 祥

---

云武俊

---

邢 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